

附件三 鑑定意見書

()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

壹、囑託（申請）者：

貳、當事人： 、（性別： 、 年 月 日生）、車種： 。

、（性別： 、 年 月 日生）、車種： 。

參、一般狀況：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天候：

四、路況：

五、車損情形：

六、傷亡情形：

肆、肇事經過： 於 年 月 日 時 分

伍、肇事分析：

一、駕駛行為：

二、佐證資料：

三、路權歸屬：

四、法規依據：

陸、其他：

柒、鑑定意見：

附記：本鑑定書僅提供司（軍）法機關及當事人參考；如當事人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受鑑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敘明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本乙份向（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（機關地址：），但以一次為限。其已進入司（軍）法程序者，應向審理該案之司（軍）法機關聲請轉送（）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覆議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請將本案判決結果副知本會

委 員 會 戳